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3332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36號

承辦人：黃兆震

電話：(02)25961567轉202

傳真：(02)25850297

電子信箱：bob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明高圖字第1116005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臺資料庫清單1份
(9177085_111600542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師生使用並推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臺」資料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13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1116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線上資料庫（清單如附件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承辦學校採購，目的為藉由使用線上資料庫，提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科（領域）教學之能力，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請各校轉知師生利用並推廣。
- 三、本案實施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及各所屬之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（含國立中小學）與教師研習中心教職員工生。
- 四、111年度資料庫之使用期間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臺北市學校教職員工生請以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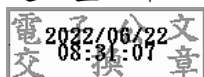


(LDAP) 或學校IP登入使用，其他縣市學校教職員工生請用貴縣市的OpenID帳號登入使用，網址為 <https://onlinedb.tp.edu.tw>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黃兆震組長：(02) 2596-1567分機202，電子信箱：2020@mlsh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